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持续巩固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成果,狠抓内控缺陷整改落实。对公司前期发现的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开展全面评估,通过采取抽查凭证、人员访谈、穿行测试等方法,对整改情况进行了逐项核实,截止本报告基准日,大部分缺陷已得到有效整改。为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结合公司制度对标情况,督促各部门梳理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共精减制度 51 项,完善制度 138 项。邀请中介机构举办三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专题培训,公司采购、销售及财务人员共约 220 人参加培训,通过案例与实际结合,就如何加强合规操作,防范业务风险进行了深入剖析,引导相关部门主动将风险防控意识融入到具体业务流程中,有效预防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报告期,公司通过对标企业常见风险特征及管控要点,结合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辨识和评估公司面临的各项风险,梳理重大风险管理情况、重大风险事件情况以及年度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等,制定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建立风险管理台账。为进一步加强重大事项风险管控能力,公司制定《重大事项专项风险评估实

施办法（试行）》，促进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2019 年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含营销中心）和冠华片式陶瓷电容器分公司、端华片式电阻器分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电感分公司、利华电解电容器分公司、先华新型敏感元件分公司、正华陶瓷电容器分公司、高要正华陶瓷电容器分公司、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等 10 家二级企业。目前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93%，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96%。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担保管理、委外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信息系统、审计与监督、行政综合等共 20 个业务流程；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委外管理及信息系统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

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对金额超过营业收入0.5%的错报认定为重大缺陷，对金额超过营业收入0.2%的错报认定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措施；
-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依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营业收入0.5%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营业收入0.2%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
- 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 ④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披露的一项重大缺陷事项，发现当期已进行即时整改并披露。2018年8月，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9年11月，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3号）。2020年1月，公司陆续收到14名投资者诉风华高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索赔金额为4,924.15万元。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

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聘请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公司损失和影响。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